

# 「樂遊好時光」網路投保抽獎活動辦法

## 一、主辦單位：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。

## 二、活動目的：

為推動綠能環保，鼓勵民眾以網路投保本公司保險商品，特舉辦「樂遊好時光」網路投保抽獎活動（以下稱本活動）。

## 三、活動期間：

自民國（以下同）106年4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。

## 四、抽獎日期：

106年7月13日以電腦隨機抽獎。

## 五、活動內容：

### （一）活動一：加入會員，立即抽「CITY CAFE 45元購物金」

#### 1. 活動方式：

凡於本活動期間內加入為本公司官方網站會員（註），或既有會員於本活動期間內開通網路投保資格者，即可立即參加「CITY CAFE 45元購物金」抽獎。

註：使用機場自助投保機、撥打本公司客服專線或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臨櫃加入會員者，不適用此活動。

#### 2. 獎項：

獎項(品)	名額	備註
CITY CAFE 45元購物金	300名	即時抽獎

### （二）活動二：網路投保，滿額抽「RIMOWA旅行箱」

凡於本活動期間內以網路投保本公司任一保險商品，並於本活動期間內完成繳費且無撤銷或解約情事者，即可獲得「投保抽」抽獎機會，如符合下列抽獎條件，可再享有「滿額抽」或「加碼抽」，抽獎機會依投保次數累積，但每人於每一抽獎活動之得獎次數，最多以一次為限：

抽獎活動	抽獎條件	獎項(品)	名額
投保抽	投保任一保險商品	【Häagen-Dazs】雪糕兌換券	30名
滿額抽	單筆保險費達500元：1次抽獎機會	【家樂福】500元即享券	15名
	單筆保險費達600元：2次抽獎機會	【RIMOWA】29吋旅行箱	5名
加碼抽	投保意外險或定期壽險	【recolte 日本麗克特】Paus 雙人咖啡機	2名

### (三) 活動三：推薦投保，累積抽「EZTABLE美食券、RIMOWA旅行箱」

#### 1. 活動方式：

凡於本活動期間內以個人專屬「推薦序號」推薦他人投保，且該人以網路投保本公司任一保險商品，並於本活動期間內完成繳費且無撤銷或解約情事者，推薦序號之「推薦人」及使用序號之「投保人」均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，推薦投保次數愈多，累積抽獎機會愈多。推薦 2 次以上，「推薦人」再享「RIMOWA 29 吋旅行箱」抽獎機會。

#### 2. 獎項：

抽獎條件	抽獎資格	獎項(品)	名額
推薦 1 次	推薦人、投保人	EZTABLE 500 元美食金即享券	5 名
推薦 2 次(含)以上	推薦人	RIMOWA 29 吋旅行箱	1 名

### 六、得獎名單公告：

本公司將於抽獎完成後 7 個工作日內，於本公司[官方網站](#)公布得獎名單，並另行以 Email 方式通知得獎者。

### 七、領獎作業：

得獎者須於接獲得獎通知之日起 14 日內完成領獎。

### 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活動限自然人參加。

(二)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時，即表示同意本活動辦法，並充分知悉與同意以下事項：

1. 本公司得因本活動之需要，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，於參加者同意之期間內，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其個人資料。但本公司於未經參加者之同意下，不得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。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訊，惟若資訊不完整者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2. 參加者可電洽本公司免費客服專線（0800-036-599），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請求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之權利，亦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法令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應告知事項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athayholdings.com/life/B2CWebGroup/pages/privacy/privacylist.html>）進一步了解詳細資訊。

(三)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，致參加者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，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(四) 本公司有權檢視得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行為，對於以偽造、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意圖兌領之參加者，本公司有權撤銷其得獎資格或拒絕其參與本活動。

(五) 得獎者身分之認定係依參加者所填寫、登錄之身分證字號及資料為主，得獎者須

提供正確之身分證影本，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後始得領獎。

- (六) 本活動獎品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，如得獎者未能於領獎期限前回覆有效國內寄送地址，本公司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七) 得獎者逾期未領獎或因留存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亦同。
- (八) 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- (九) 本活動獎品悉以實物為準，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，本公司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。
- (十) 依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且年度所得獎項價值累積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元時，本公司將於翌年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予得獎者，如所得獎項價值達20,010元(含)時，得獎者須先繳交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不論得獎獎項價值，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，本公司並將依法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。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，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。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參加者之義務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- (十一) 本公司非獎品製造者或提供者，與各項獎品或服務之製造或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，且本活動獎品之保固期限均依廠商出廠時實際提供者為準。得獎者如因本活動各項獎品、服務或保固發生任何爭議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
- (十二) 本公司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，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加者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